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公司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吴宏亮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

